

廉政案例宣導--浮報工程經費

一、案情摘要

A、B、C 分別為甲國民小學校長、總務主任及主計人員，而 D、E、F 則分別為乙水電工程行、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之負責人。甲國民小學因校園內電線設備老舊，屢屢發生電線超載而跳電、走火等情事，故 B 委請乙水電工程行評估後，決定辦理「校園電路走火緊急搶修工程」採購案。惟 A、B、C 竟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、不實登載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，與乙水電工程行之負責人 D 私下達成協議，明知該工程費用僅需 65 萬元，卻由 D 報價 100 萬元，浮報工程經費以 100 萬元辦理招標公告。此外，B 為讓乙水電工程行順利承作，並未辦理開標程序，明知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未參與投標，卻與 A、C 合意，分別擔任主持人、記錄及監辦人員，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，嗣後再由 D 私下向 E、F 取得丙企業社及丁工程行投標文件，以掩飾上開行為。工程結束後，D 再以乙水電工程行名義，開立金額 100 萬元之發票 1 紙，作為核銷採購案之請款單據，由 B 製作內容不實之黏貼憑證向戊縣政府請領款項 100 萬元，A、B、C 以此方式浮報工程款項合計 35 萬元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- (一)A、B、C 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，明知該工程費用僅需 65 萬元，卻浮報工程經費以 100 萬元辦理招標之行為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浮報工程價額罪」。
- (二)A、B、C 合意共同虛偽製作不實決標紀錄及黏貼憑證等資料，觸犯刑法第 213 條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三)A、B、C 基於犯意聯絡，由 B 檢附上述內容不實相關資料

，向戊縣政府辦理採購案核銷作業之行為，共同觸犯刑法第216條「行使偽造文書罪」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